

FAXUESHIYANJIAOXUE
TANSUOYUSHIJIAN
FALUZHENSUOSHIXI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

主编◎杨松 佟连发

法律诊所实习

王英明◎编著

FAXUESHIYANJIAOXUE
TANSUOYUSHIJIAN
FALUZHENSUOSHIX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

主编◎杨 松 佟连发

法律诊所实习

杨 松 佟连发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诊所实习 / 杨松, 佟连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6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

ISBN 978 - 7 - 81139 - 133 - 6

I. 法… II. ①杨…②佟…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9717 号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法律诊所实习 FAXUE SHIYAN JIAOXUE TANSUO YU SHIJIAN — FAJU ZHENSUO SHIXI

王英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7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75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133 - 6/D · 119

定 价: 70.00 元 (全四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 编委会名单

顾 问：徐 平

编委会委员：杨 松 佟连发
路 军 郭 洁
孙程鹏 侯德福

总 序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中对高等院校在“十一五”期间发展的要求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 and 实践能力”。这一论断明确地将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到了实施国家人才战略的高度。实现这一目标，关系到中国 21 世纪人才培养质量和综合国力的发展，是实现创新型国家的根本保障。如何使我国的大学达到这一目标，真正成为创新思想“孵化器”和应用型人才的摇篮，是我们每一个高校教师都应该思考的问题。在长期的法学教育与研究中，我们始终不渝地坚持进行法学教育与教学改革，希望探索出一条适合法学高等人才培养之路。我们在体系化的理论教学基础上，尝试性地通过实验、实训、实习、实践等环节进行实践能力培养，在法学专业中适用实验室教学方法。近年来，教育部针对高等院校的实验室建设推出了重大的制度性举措，2003 年 4 月，教育部开展了“双基实验室”评审工作，对以理工科为主的高校实验室进

行了初评和复评。2005 年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评审省级和国家级实验室。2007 年 6 月，基于国家教育规划对实验室的建设投资需求，财政部下发了《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项目遴选的通知》，中央财政开始有计划地对高校实验室建设加以扶持。应该说，在未来的高校人才培养中，采用实验室和实训、实习的模式会成为实践教学的主要途径和创新人才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载体。

法学学科有其独有的学科规律和专业标准，作为一门应用性社会科学，不同于具有验证自然规律特点的理工学科，但它仍然需要通过实验教学来加强学生对已学过的理论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法学专业实验室与传统理工科实验室在规范、操作、评估等运作环节上存在很大不同。法学专业实验教学采用情景模拟的思路，其目的是补充理论教学脱离社会实践的缺憾。这些“模拟”形成了法学专业实验教学的特点：第一，社会环境模拟。例如，模拟法庭环境、仲裁环境等。第二，模拟空间的开放性。法学专业实验室既可以在校内实验室模拟，也可以利用真实的社会场景，如在社区、司法实务部门，这样做动态性较强。第三，实验对象的内在化和人格化。法学专业实验室运行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法学专业素养和内在的综合应用能力，是法律人的养成与塑造。由此，法学专业实验室的存在在于能够以新的方式阐释人文社会科学的理念和特征。

辽宁大学历来重视人才培养模式和规律的探索，把提高教学水平，培养适应 21 世纪国际化与现代化要求的创新型、复合

型人才作为学校发展的宗旨之一。以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途径,通过强化理论教学基础上的实验与实践教学,探索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高等教育体制创新。近年来,我校不断加强对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投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法学专业于2007年通过了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评估,此后又进一步加强了实验室软、硬件投入,同时专门组织了专业实验教师队伍,不断完善法学专业实验教学课程体系、研究法学专业实验的课程设置等教学环节,在多年实践与研究的基础上,我们陆续推出法学实验教学相关教材。这些教材纳入了“法学实验教学探索与实践”丛书中,作为我们实验教学的基本指导和基础教材。这套丛书是我们摸索法学专业实验教学成果的集中反映,希望它能够为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提供良好的资料和依托。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辽宁大学校领导、教务处领导和工作人员的鼎力支持与帮助,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编辑的精心策划和组织,在此一并致谢!

辽宁大学法学院

辽宁大学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

丛书编写委员会

2008年6月

序

中国法学教育正经历着由传统走向现代的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需要应对在传统法学教育与现代法学教育、中国法学教育与国际法学教育的关系中寻求沟通与融合的挑战。法学实践教学推广与应用，就是实现中国法学教育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法学实践教学具有单纯的理论教学所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重视法学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需要，是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要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要，也是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发展学生创新能力的需要。

在中国近几十年的法学教育发展中，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一直与法律职业脱离，走着以理论知识传授为主的学科化、学院化的自我发展道路，造成当前的法学教育严重与社会实践脱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因此，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不能脱离实际而进行孤立的理论研究，在当前的法学教育体制下对法学本科教育的改革重点应是整理和优化当前的课程设置

和教学方式,加强法学综合能力的培养。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则是对我国法学实践教学的规范化与创新。它以法律诊所为实践教学平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能够实现法学人才所需要的社会经验和职业道德的养成,重点培养学生专业、职业、人文素养兼备的综合能力。诊所式法律教育作为一种新型实践教育模式,是法学综合性实践教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起源于美国,目前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和推广,成为许多国家法学教育的基本方式之一。该模式自21世纪初在中国推进以来,因为其具有实践性的特点而受到了中国法学教育界的关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校开设了相关的诊所课程,并且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本书就是结合辽宁大学的教学实践,将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引入到法律实习的范畴,将其设计为一门选修课程,使其与传统的教学实习并存,在校内、校外同时开展实践教学尝试,拓展学生参加实践的领域,力求培养具有综合能力的法学人才。

法律诊所实习作为一种新型的实践教育模式,它既不同于传统的法律实习,也不同于法学院其他课程。它将教师与学生角色重新定位,让学生居于主导地位,教师则只起到指导和监督的辅助作用;它既需要在课堂教学中学习和讨论,又需要开展大量的实践活动。因此,它可以说是一门独立的具有实习性质的法学课程。它具有独特的教学目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有严格、科学的评估制度,特定的阅读资料和教材,固定的教

师、教室、设备，明确的教师工作量和学生的课程学分等。因此，对其加以研究和设计，并在实践的过程中探索和总结，对于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通过对法律诊所实习的地位和目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实习内容设计等方面的探讨，希望能够对开设或拟开设法律诊所的院校、法律诊所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一些有用的参考。

国内外经验表明一点，诊所式法律教育不存在固定的模式，不同的诊所式法律教育经验源于不同的教育目的。诊所式法律教育作为一种舶来的形态模式，难免会在继受和整合的过程中产生不适应症，要实现“本土化”，还面临着许多挑战。我们应该努力地对诊所式法律教育实践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and 教育目的进行反复的考察、探索和试验。因此，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书进行评价、讨论，并反馈您的宝贵意见。

王英明

2008年6月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起源	(3)
第二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发展	(7)
第二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与法律诊所	
实习课程	(10)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与法律诊所	
实习课程的关系	(10)
第二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与相关领域的关系	(12)
第三章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地位、作用和目的	(24)
第一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地位和作用	(24)
第二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目的	(26)
第四章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设置	(32)
第一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时间与地点安排	(33)
第二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人员安排	(37)
第三节 选修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学生安排	(43)

第四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学时与学分安排	(48)
第五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实习内容及 基本要求	(51)
第六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成绩评定体制	(69)
第七节	法律诊所实习课程的服务对象和案源的 获得途径	(76)
第五章	法律诊所实习的管理制度	(84)
第一节	教学管理制度	(84)
第二节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91)
第三节	档案管理制度	(95)
第四节	财务管理制度	(97)
第五节	安全管理制度	(98)

分 论

第六章	法律诊所实习一：法律咨询	(103)
第一节	法律咨询实习概述	(103)
第二节	法律咨询实习的基本要求	(107)
第三节	法律咨询实习的步骤	(111)
第四节	法律咨询实习的操作技巧	(120)
第七章	法律诊所实习二：代写法律文书	(128)
第一节	代写法律文书实习概述	(128)
第二节	代写法律文书实习的步骤和操作技巧	(132)

第三节 代写诉讼文书实习	(134)
第四节 代写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实习	(150)
第八章 法律诊所实习三：案件代理	(155)
第一节 案件代理实习概述	(155)
第二节 诉讼案件代理实习步骤和操作技巧	(160)
第三节 非诉讼案件代理实习	(184)
第九章 法律诊所实习四：事实调查	(190)
第一节 事实调查实习概述	(190)
第二节 事实调查的实习步骤和操作技巧	(194)
附录：有关律师管理的主要法规目录	(202)
主要参考文献	(204)
后 记	(1)

总 论

第一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起源

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的门口上方，有两幅寓意深刻的石雕画：一幅是在以教授为中心的课堂上，教授可谓慷慨激昂，而在座的学生们则昏昏欲睡；另一幅是面对学生们连珠炮式的发言和追问，疲于应付的教授头痛抚首。这两幅石雕画，可以说是美国法学教育方法革命历程的一个缩影和写照。

19 世纪初，美国律师学习法律的途径有两种：一种是私相授受的学徒式，即新律师（学徒）直接进入实践环节，在律师事务所里通过阅读法律的方式来培训自己，培训的内容包括阅读文章文献、分析研究案例、复印资料、观察有经验的律师办案等。另一种是传统的经院式或学院式，即学生通过在法学院的学习来获得律师需要的专业知识。

19 世纪 30 年代初，美国法律界对于律师培养的观念开始转变，认为学徒式教育模式本质上是失衡的、狭隘的，律师更应当在法学院接受系统的、统一的、规范的训练。^① 于是律师在法学院的集中训练开始初步取代了学徒模式。

1870 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尔教授在哈佛大学法

^① 参见杨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2 页。

学院首创以案例讲授法律的方法，史称“兰德尔”教学法，即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 of Instruction）。案例教学法是让法学院学生阅读和讨论原始判例，自己从中找到法学原理的教学方法，它是“苏格拉底式”的教学法，是由个案主导的，教学过程中充满诘难、对抗、类比、分析，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像律师那样思考”。具体来说，就是利用具体的案例和实例，使学生通过归纳、推理的方法实现和掌握蕴涵于其中的法学理论的一种教学法。它不仅仅是案例的讲授，同时也引导学生参与讲述、讲演、讲解、归纳、分析和讨论，对于帮助学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很有好处，同时也可以锻炼学生的思维和表达能力。正因为如此，至1891年，美国哈佛大学等著名大学都推行案例教学法，虽然当时负责监管全美法学院的美国律师协会（ABA）认为案例教学法是“不科学的”，认为对法学院学生应教授基本法律规则，但这种教学方法却逐步成为美国法律教学中的主要方法。^①

1893年，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的学生成立了一个“法律诊疗室”（Legal Dispensary），出现了由学生自发组织起来的非正式形式的早期诊所式法律教育。10年后，丹佛大学、西北大学和哈佛大学的法学院也都组织起了各自的法律诊所。1915年，田纳西州大学为建立法律诊所做了进一步的尝试。一年级的学生在当地的社区中心办了一个免费法律援助办事处，他们保证每个星期都花一定的时间在那儿，为诺克斯维尔贫民和有需要的市民服务，因为如果得不到法律援助的话，他们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将因得不到权利的保障而无法得到救济。后来，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关系，各法律院校组织的法律援助活动停止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法学院

^① 参见刘金祥：“案例教学法的产生与发展及优劣辨析”，载《化工高等教育》2004年第4期。